

原住民族言語支援教師 困難と發展
Aboriginal-Language Support Teachers:
Their Struggles and Future

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 困境與發展

文 | 波宏明 (台北縣鄉土語言指導員)



插畫設計◎陳立君

族語教學納入正式課程

90學年度起鄉土語言課程在國民小學正式列入必選科目，在國民中學則列為選修科目。這樣的新課程綱要，不但符合世界多元文化的趨勢潮流，更能尊重本土化的精神，讓台灣的學校教育邁入民主的新里程碑。95學年起，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也積極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及訪視評鑑，其目的就是希望讓台灣各族語言落實在學校教育之中。

根據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的統計資料進行彙整，96學年全國族語支援教師共計約700名，專職教師擔任族語教學的比例相當低。以下闡述這些族語支援教師所面臨的困境。

一人即可開班，師資仍嚴重不足

族語既然是正式課程，就要考慮每個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，依規定各校各年級各族只要有1人即可開班，可說是展現了政府對少數民族最高的善意。依據行政院原民會96年度最新統計，通過族語能力認證總數為6,413人，其中取得36小時研習合格者3,864人。然而，96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聘用族語教師總數卻不及1,000人。師資人才庫看似充裕，事實上，學校師資需求卻嚴重不足，其原因值得探究。以台北縣為例，如果依規定開班，總開班數可達4,000班以上，所需各族族語師資總數至少要200名以上，才能滿足各校各族開班的需求。但依據台北縣教育處96學年度統計，擔任族語教師人數僅有82名，尚有多校的族語尚未開班。

解決師資不足問題， 唯有實施聯合甄選分區共聘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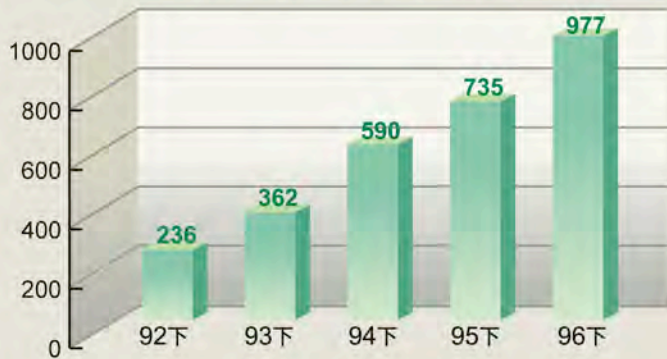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教育以學生為主體，但是師資為關鍵角色，沒有師資，學生無法學習，行政規劃將成空談。從台北縣來看，93學年度起全國首創原住民族語師資實施「分區聯合甄選共聘制度」。一方面解決學校行政找不到族語師資的困境，二方面也幫助族語教師增加教學鐘點時數及交通奔波，最重要的是保障了原住民學生學習本族族語的受教權。實施以來以每年平均增加200班的速度，開班

數從236班至今的977班（如表一）。台北縣公私立國中小學共計313校，其中國小141所908班，國中31所69班，合計國中小開設學校172所。族語師資聯合甄選共聘制度的成功策略，基隆市及桃園縣已陸續仿效，可以預知全國各縣市亦將跟進。

以台北縣96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時數的統計來分析（如表二），原住民籍現職教師擔任族語教學時數者，僅占6.54%，而有93.46%都必須仰賴族語教師。全縣公立中小學276校，原住民籍現職教師只有122位，分布在100所中小學，從數據看來，顯然不能滿足各校及各族的族語師資需求，何況依據台北縣96學年度現職教師的族語能力調查結果，僅有不及20位年齡較高的教師，自評族語能力為「通順」。因此，因應族語師資嚴重不足，必須仰賴外聘的族語教師擔任教學。

由此可見，短期內要達成原住民族語教學，要回歸到原住民籍現職教師擔任教學的理

台北縣原住民族語開課班數統計表（表一）



台北縣原住民族語教學時數統計表（表二）

學年度	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	現任編制內教師	
	節數	百分比	節數	百分比
92學年度	215節	91.10%	21節	8.90%
93學年度	331節	91.44%	31節	8.56%
94學年度	544節	92.26%	46節	7.74%
95學年度	669節	95.71%	30節	4.29%
96學年度	900節	93.46%	63節	6.54%

（資料來源：96學年度台北縣教育局統計）

想，難度應該非常高，何況現在年輕的原住民籍現職教師的族語能力每況愈下，政府又無針對原住民籍現職教師擔任族語教學的規範，或長期規劃原住民籍現職教師在族語能力方面的訓練機制。

待遇表面的政策陷阱

鄉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的待遇，現行規定為：鐘點費新台幣320元，每人每週教學時數以20節課為限；每學期交通費服務一校者，補助2,000元整，服務兩校以上者補助4000元整，且享有勞、健保。端看這

” 師資待遇長期不合理、缺乏保障及誘因不足；資格符合者裹足不前，現場教學者萌生退場。



台北縣95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師資第二期進階研習。
圖片提供：波宏明。

些待遇似乎合理，其實隱藏著嚴重的政策陷阱與不合理性。筆者曾多次在相關會議中反映此問題，但迄今仍未見具體回應及改善誠意。外界很少人知道，族語支援教師長期承受委屈，卻又不知如何是好。

鐘點費的爭議

目前國小一般內聘教師鐘點費260元，外聘每一節320元。但是外聘鐘點費是否應該以520元為標準，已經相當具有爭議了，又規定每人每週教學時數以20節課為限，使得參加聯合甄選共聘制度而希望成為專職的族語教學支援人員，一個月鐘點費最多只有25,600元。這樣的待遇不如一個剛進社會的年輕人，何況又沒有晉級機制，每年還將面臨甄選的考驗，如何可以專職或養家活口？即使有人願意以兼職方式

投入教學，又能消化幾節課呢！

交通補助費的不合理

以台北縣為例，實施分區聯合甄選共聘制度之後，事實上，因分區共聘跑校服務7、8個學校以上者，大有人在，何況跨越台北縣市不同的行政區域，卻只能領一份交通費，不能分別領取交通補助費。筆者建議：何不依據個人總課表，換算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車資計算為標準。如果換算造成行政上的麻煩，至少服務兩校以上者，補助金額應有差異，才顯得公平。族語教師每天飛奔跑校的心理壓力及安全顧慮，豈是交通補助費所能彌補！

勞保權益的複雜度

在勞保的權益方面，複雜度更高。族語教師大部分每天

跑校教學，勞保以每天計算（日保）或當日節數（時保），不但是爭議所在，也是負責學校勞保業務行政人員的困擾。依照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的勞保規定，只要有上課事實，每所服務的學校就必須為其加入勞保。然而，勞保局及縣政府卻行文規定「不得重複加保」。問題在於：依據勞保規定，如果只在A校加保，而在他校發生意外時，不得享有申請其中的「職業災害」賠償權益。

另外，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，其月投保薪資下限為11,100元。依據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，有關普通事故與就業保險費，勞資分攤金額為勞方分擔144元，雇主分攤505元。然而，族語教師在每個學校每週教學時數一至六年級以最多6節課來計算，每人的每校

每月鐘點薪資最多為7,680元(320元*6節*4週)，尚不及6節者，比比皆是。然而，勞方分攤仍以最低薪資11,100元為標準來扣除之。因此，跑越多校，每人每月的分攤扣除總額就越多，換句話說，如果每月投保1所學校，普通事故與就業保險費，個人分攤金額只要144元。但是，若因跑10校上課，每所服務的學校仍須為其加入勞保，而其中各校上課節數月薪鐘點差異懸殊，但是普通事故與就業保險費，個人分攤金額每校仍為144元，10校共計每個月就須分攤扣繳1,440元，實在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。能否考慮全國或全縣市統一甄選共聘並統一加入勞保，以解決多校一保、職災不保的缺憾呢！

經費遲遲核撥的不確定

同是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，卻因經費來源不同，族語支援教學人員與閩客語的支援教學人員在待遇上天差地遠。例如：閩客語教學的相關經費來自教育部「2688專案預算經費」，列入地方政府預算固定時間撥入帳戶；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的相關經費，係來自教育部「推動原住民英語及



卡那卡那富鄒語教學。

圖片提供：編輯部。

族語教學活動補助經費」，卻未列入地方政府預算，仍屬補助款性質。必須先由學校填報開班需求，教育部統整核算後，再核撥至各縣市政府，縣市政府再通知各校掣據後撥入學校。經費遲遲未核撥，將嚴重影響生計及繼續教學的意願。

依據筆者的長期觀察，各校相關承辦人員若作業順利完成撥入族語教師帳戶，上學期鐘點費最快撥入的時間是在11月下旬，下學期鐘點費最快撥入的時間在4月下旬。甚至有些學校承辦人為其行政上的方便，以一學期結算一次的方式，何況寒暑假是沒有收入的，更讓族語教師的生活雪上加霜。

軍警公教人員還未工作，月初就先領薪資；勞工階級者工作後下月初領薪資，如閩客語師資鐘點薪資，亦如期撥入

帳戶；唯獨原住民族語師資的鐘點薪資，政府均積欠三至六個月才撥入帳戶，交通補助費亦是期末才核撥。另外，鄉土語言指導員借調代課費，同樣也需三個月才核撥入帳。族語支援師資及代課教師的生活保障，實在情何以堪，難說不影響教學情緒，又何忍要求教學品質呢！

相關經費的缺乏

族語支援教師也缺乏教學研究津貼及年終獎金制度。一般教師(含長短代課教師)薪資結構中，含有教學研究費。同樣是教學工作，同樣是正式課程，教學對象同樣是學生，族語教師難道就不用做教學準備或教學研究嗎？軍警公教(含約聘代課)及一般勞工每到年節必有年終獎金，唯獨族語支援教師沒有年終獎金。

族語教師亟待關懷

落實原住民的人權政策及民族平等的權利，應是解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待遇問題的上位指導概念。就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的角度而言，雇主有合理及準時發放薪資的義務，族語教師也有要求合理薪資及準時撥入薪資的權利，否則，族語師資待遇長期「接近奴役狀態」，實不是重視人權及民族平等的政府所應有的作為。

國民中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將鄉土語言納入正式課程，至今已邁入第7個年頭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師爲了民族語言傳承的使命與熱忱，積極投入族語教學，最基本的待遇問題，卻沒有相對的得到應有的尊重與關懷。

教學使用的文具紙張、教學設備、教材教具、教師休息處等行政支援，常常忽略族語教師的需求，甚至常因學校辦理活動未知會而空跑一趟，排課在非正課時間的晨間時間或

午休時間等，在學校課程的相關活動中，族語教師成了校園的邊緣人。

政府把鄉土語言列入正式課程，卻以原住民族語師資聘請困難與學校排課困難爲由，規定原住民族語課程「得」安排的非正式課程時間。不從增進族語教師的誘因及保障權益著手，卻要犧牲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族語教師，在晨間活動、朝會及午休時間上課。試問：如何顧及教師教學效果、學生受教權以及學習品質。

我們當然期望政府未來還有更積極、完善、長遠的師資結構整體規劃，讓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，有追求目標及向上流動的機會。但是目前政府最急迫要做的事，就是優先解決最基本的現實待遇問題。因爲族語教學師資待遇長期的不合理及不確定性，再加上誘因不足、缺乏保障，即使資格符合者也裹足不前，現場教學者已萌生退場之意，最後誰將承擔原住民學生喪失學習族語受

教權的責任呢？

族語復振乃牽動民族存亡的問題。當今，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瀕臨在加護病房CPR中，家庭社區部落早已喪失了族語場域的功能。尤其超過原住民總人數三分之一設籍都會區的學生與家長年齡層，幾乎喪失了族語能力，恐怕是最先滅絕的一群。因此，現階段族語復振與民族存亡的關鍵角色，絕不是父母，而是落在族語教師身上，族語教師如同台灣的英語環境中英語教師的角色般重要。未來，如何避免族語教師從教學第一線撤退？或該如何善待族語教師？恐怕是政府最需深思的課題了！在當前族語教師已經嚴重不足的情況下，又將要面臨現場教學者萌生退場的危機，政府將要面對原住民學生當前學習族語的受教權，以及未來30年後台灣原住民族存亡的問題，就考驗當政者的智慧與誠意了。◆

“現階段族語復振與民族存亡的關鍵角色，絕不是父母，而是落在族語教師身上。”